

《論語音義》句讀辨析

黃坤堯

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

一、前言

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有「絕句」一體，主要是辨析句讀。《說文解字》「、」訓絕止，「|」訓鉤識，兩字或即古代的句讀符號。¹《禮記·學記》云：「一年視離經辨志。」鄭玄注：「離經，斷句絕也。」孔穎達疏：「謂學者初入學一年，鄉遂大夫於年終之時，考視其業。離經謂離析經理，使章句斷絕也。」(649-36-3a)可見離經絕句是古代小學的基本功，入學後一年就得接受評核，以估量學生的學習能力。又何休《春秋公羊傳解詁序》云：「講誦師言，至於百萬，猶有不解，時加釀嘲辭。援引他經，失其句讀，以無為有，甚可閔笑者，不可勝記也。」徐彥疏云：「三傳之理不同多矣。群經之義，隨經自合。而顏氏〔安樂〕之徒，既解公羊，乃取他經為義；猶賊黨入門，主人錯亂，故曰失其句讀。」(頁4)失其句讀乃專指混淆經義、不守家法而言，比訓詁學的含義更為廣泛。又劉勰《文心雕龍·章句》云：「夫設情有宅，置言有位。宅情曰章，位言曰句。故章者明也，句者局也。局言者，聯字以分疆；明情者，總義以包體：區畛相異，而衢路交通矣。」劉勰釋句為局，乃用聲訓，聯綴詞語，位置有序。雖專就文章立論，波瀾壯闊，但一切還得從遣詞造句開始，要求明白準確。句讀是語文學習的基礎，也是經學或文學的入門階梯。訓詁學重視字詞音義的源流演變，而句讀表出完整的理念，自然也屬於訓詁學研究的範疇了。

經典句讀異讀頗多，不見得一致。例如《經典釋文》所指出的「絕句」，除牽涉版本、語法、讀音、詞語不同之外，自然也關乎學者的理解互有不同。本文主要是就《論語音義》中所標示的「絕句」案例探討導致句讀不同的成因。有些說法表面不成立，說不定乃由於目前的資料不足，我們未能對語文的背景有更深入的理解所致。陸德明既然指出有此一說，當然也就有它的根據了。對於古人的異說，我們可以不接受，但我們得尊重古人的觀點，研究問題，找出原因。

1 許慎《說文解字》云：「、：有所絕止。、而識之也〔知庚切。〕」（徐鉉校定本；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72年，頁105）又云：「|：鉤識也。从反丿。讀曰捕鳥翼〔居月切〕。」（頁267）本文有關《論語》等經籍的引文全據江西南昌府學刊《十三經注疏》本。《論語音義》等則據《新校索引經典釋文》，即通志堂本。頁碼注於每條資料之後，不另出注文。

二、《論語音義》「絕句」分析

- [1] 《學而》：「道千乘之國。」《集解》引馬融曰：「然則千乘之賦，其地千成，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疇，唯公侯之封，乃能容之。雖大國之賦，亦不是過焉。」(6-1-3a)
 《釋文》：「雖大賦：絕句。一本或云雖大國之賦。」(345-1b-10)

案此條《釋文》所引注文與今本不同，語法結構各異。陸作「雖大賦」絕句，似以「大賦」為分句，「賦」為動詞；前後兩分句用關聯詞語「雖……亦……」聯結，構成轉折複句；或可解為「雖欲大抽重稅，也不能超過這個標準」。今本作「雖大國之賦」，「賦」只能視為主語，屬於句子成分；不注絕句則與下文連讀。今本乃單句，釋義比較明確；但陸德明所提出的「絕句」則可以使我們重新思考古漢語的句子概念。兩讀有複句及單句之別，句子的結構不同，因而產生歧義。

此例或亦為異文例，陸所見本少「國之」二字，兩本同以「賦」字絕句，則非「絕句」例。

- [2] 《八佾》：「君子無所爭，必也射乎。揖讓而升，下而飲，其爭也君子。」《集解》引孔安國曰：「言於射而後有爭。」王肅曰：「射於堂，升及下皆揖讓而相飲。」馬融曰：「多筭飲少筭，君子之所爭。」(26-3-4a)
 《釋文》：「爭：責衡反，爭鬥之爭，絕句。注同。」「必也射乎：鄭讀以必也絕句。」「揖讓而升下：絕句。鄭注詩《賓之初筵》引此，則云下而飲。」(346-3a-10)

案朱注及今本都這樣斷句，我們讀來沒有甚麼問題。但陸德明依鄭玄說在「必也」絕句，又從王肅說在「升下」絕句，依據古讀，跟我們的斷句不同，那就值得注意了。鄭玄說來源有三：

- (甲) 《論語鄭氏注》：「子曰：君子無所爭，必。(君子上口與仁(人)常口)口乎，揖讓而升下而飲，其爭也君子。(射乎，口又口於是乃有爭心。仁(人)唯病者不能射。射禮，史(使)不中者酒飲。不中者酒所以養病，故仁(人)恥之。君子心爭，小人力爭也。)」²
- (乙) 《禮記·射義》：「君子無所爭，必也射乎，揖讓而升下，而飲，其爭也君子。」鄭注：「必也射乎，言君子至於射則有爭也。下，降也。飲射爵者，亦揖讓而升

2 引文出《吐魯番阿斯塔那363號墓八/一號高本》，參王素：《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》(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1年)，頁19。又參鄭靜若：《論語鄭氏注輯述》(臺北：學海出版社，1981年)，頁311。

降。勝者袒決，遂執張弓。不勝者襲，說決拾，卻左手，右加弛弓於其上，而升飲，君子恥之，是以射則爭中。」(1020-62-13a)〔案「決」是射箭時套在右手大姆指上的套子，用象牙或骨製成，鉤弦時用來保護手指，俗稱扳指。「拾」為臂韉，或稱「遂」，是射箭時用的皮製護袖。〕

- (丙) 《詩·小雅·賓之初筵》：「發彼有的，以祈爾爵。」鄭箋：「發，發矢也。射者與其偶拾發，發矢之時，各心競云：我以此求爵女。爵，射爵也。射之禮，勝者飲不勝，所以養病也。故《論語》曰：下而飲，其爭也君子。」(490-14.3-3b)

在以上三條資料中，由於(甲)鄭注在「射乎」出注，那麼正文當在「必也」絕句。(乙)在「必也」和「射乎」要不要斷句我們不清楚，但鄭注釋作「言君子至於射則有爭也」則明顯是條件複句，包含了兩個分句，似以分讀為宜。又(甲)「揖讓而升下而飲」絕句之處亦不清楚，而(乙)、(丙)則分別表出兩種絕句方式，也容易令人困惑；不過(丙)只是引文，鄭玄未作任何說明，「下」字或為後人所加。

又陸德明於《禮記·射義》下注云：「所爭：爭門之爭，下及注有爭皆同。」「揖讓而升下：絕句。」「而飲：一句。」(219-23a-11)亦全依鄭注在「升下」絕句，而《論語》本章王肅注則以「升及下」連讀，自然都是強有力的證據了。綜合鄭玄、王肅、陸德明三家之說，及陸德明在《論語》、《禮記》的兩條釋文，可以確定本章早期的讀法是：

君子無所爭。必也，射乎。揖讓而升下。而飲，其爭也君子。

舊讀的好處是層次清晰，四句的邏輯推論也很明確。首句明確指出論題「無所爭」；次句是假設複句，推論射禮可爭，關聯詞語是「要是……，就……」；第三句「揖讓」及「升下」兩兩成對，承射禮立說，動靜有序；末句乃假設複句，回應首句。如果採用今讀，則只有兩句：上句說明射禮可爭，下句則表現出君子風度；雖然可解，但邏輯關係就不大嚴密了。至於「必也」一句，《論語》凡七見，除本條外，尚有六條，這是孔子的慣用語，或亦表出一時一地的語法特點。

- [2b] 《雍也》：「子曰：何事於仁。必也，聖乎。堯舜其猶病諸。」(55-6-10b)〔參班固《白虎通義·聖人》引《論語》曰：「聖乎，堯舜其由病諸。」³〕
- [2c] 《述而》：「子曰：暴虎馮河，死而無悔者，吾不與也。必也，臨事而懼，好謀而成也。」(61-7-3b)

3 參陳立(著)、吳則虞(點校)：《白虎通疏證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4年)。陳立引惠棟說以「聖乎堯舜」，「其由病諸」為句。武億《經讀考異》云：「案近讀並從『乎』字絕句，據《白虎通》引《論語》曰：『聖乎堯舜，其由病諸。』則以『必也』為斷，『聖乎』連『堯舜』為句。」見《皇清經解》(臺北：復興書局影印)，冊十二，頁8514。大抵惠棟與武億將《論語》本章讀為「子曰：何事於仁。必也，聖乎堯舜，其猶病諸」，義亦顯豁。

- [2d] 《顏淵》：「子曰：聽訟，吾猶人也。必也，使無訟乎。」(109-12-7a)〔參《禮記·大學》：「子曰：聽訟，吾猶人也。必也，使無訟乎。無情者不得盡其辭，大畏民志。此謂知本。」(986-60-7a)〕
- [2e] 《子路》：「子路曰：衛君待子而為政，子將奚先？子曰：必也，正名乎。」(115-13-1b)
- [2f] 《子路》：「子曰：不得中行而與之。必也，狂狷乎。狂者進取，狷者有所不為也。」(118-13-8b)
- [2g] 《子張》：「曾子曰：吾聞諸夫子。人未有自致者也。必也，親喪乎。」(172-19-4b)

[2b]引《白虎通義》知班固讀似亦在「必也」絕句，「聖乎」另起一句。「必也」雖然在《論語》中出現七次，但在其他先秦古籍中則比較罕見，只在《孔子家語》、《禮記》及《尉繚子》各一見；換句話說，諸書的語法體系或與《論語》相近。

- [2h] 《孔子家語·致思》：「由〔子路〕當一隊而敵之。必也，攘地千里，搴旗執職，唯由能之。」〔參《說苑·指武》：「由且舉兵而擊之。必也，攘地千里，獨由能耳。〕⁴
- [2i] 《禮記·學記》：「記問之學，不足以為人師。必也，其聽語乎。力不能問，而後語之，語之而不知，雖舍之可也。」(655-36-16a)
- [2j] 《尉繚子·戰威》：「民之所〔以〕營，不可不顯也。必也，因民所生而制之，因民所榮而顯之。」⁵

讀《論語》者，一般都會連讀，不會在「必也」處斷句。連讀則「必也」只是副詞，有一定、堅決義，單句。如果分讀，則可以理解為假設複句。「必也」是分句，承上文省略假設的情況，下文說明某種結果。黃寶琪指出《論語》「必也」一詞有兩種用法：

(一) 差異式：即先總言其主體，再言其與主體之差異。主體與差異之間，而以「必也」分之。此「必也」，則為「必欲其言〔與主體之〕差異也」。而其所言之差異，乃指與主體不同而又近乎主體之差異。惟二者之異，為大同而小異也，故其所重在「主體」〔[2], [2f], [2g], [2d]〕。

(二) 答問式：即答人所問之事。惟其所答，必與所問者之意願異，且比所問之

4 王肅：《孔子家語》，《四部叢刊》影明覆宋刊本，卷二，頁17。劉向(著)、向宗魯(校證)：《說苑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)，卷十五，頁375。又《說苑》另有「必也」二例，《尊賢》：「雖有香餌而不能致者，害之必也。」(頁191)《權謀》：「臣登山以望之，見其用百姓之信必也。」(頁322)「信必」即「誠必」，二例「必也」同見於句末，不屬假設複句之例，語法不同。

5 據劉殿爵(編)：《尉繚子逐字索引》(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92年)，頁18。

事為善、為優。本句型之「必也」，為「必欲言之」之義。所謂「必欲言之」者，以其我所欲言者，與汝之所見有異，而不欲言也。今必欲使我言之，則亦惟有言之矣。故其所言者（即「必也」以下之言），必與所問者意願異。此為答問式之一大特點也〔2b〕,〔2c〕,〔2e〕。⁶

黃寶琪只是因語氣用途而生出陳述句和疑問句的區別。其實這兩類「必也」都是假設複句中的分句，句型結構和語義完全一致，黃寶琪以句類概念取代句型結構，顯得含混。此外，黃寶琪認為「必也」是詞而不是句，那只能是句子成分，該連讀而非分讀了，自然也不能從句子中獨立出來。我們從複句的角度來考慮問題，在訓詁及語義上，也許會表述得更加清楚。這是早期訓詁學者的讀法，相信總有其歷史淵源和語言背景的。

[3] 《公冶長》：「由也，好勇過我，無所取材。」《集解》引鄭玄曰：「子路信夫子欲行，故言。好勇過我，無所取材者，無所取於桴材。以子路不解微言，故戲之耳。」一曰：「子路聞孔子欲浮海便喜，不復顧望，故孔子歎其勇曰過，我無所取哉。言唯取於己。古字材哉同。」(42-5-3a)

《釋文》云：「過我：絕句。一讀過字絕句。材：才、哉二音。」(347-5a-11)

此條《釋文》乃根據鄭玄及一曰分別訂出兩讀。案《史記·仲尼弟子列傳》亦引此章，裴駟《集解》引樂肇曰：「適用曰材，好勇過我用，故云『無所取』。」⁷則樂肇理解《論語》文意，似跟鄭玄一致。武億《經讀考異》云：「案此凡三讀。《釋文》『過我』絕句，鄭氏讀也，近多從之。又云一讀『過』字絕句，晉尚書郎樂肇曰：『適用曰材，好勇過我用，故云無所取。』是樂氏以『過』字絕句。何氏《集解》曰：『一曰：子路聞孔子欲浮海便喜，不復顧望，故孔子歎其勇，曰過我無所取哉。言唯取於己。古字材哉同。』此又以『勇』字絕句，『過我』連下讀。」⁸武億認為樂肇讀以「過」字絕句，與陸德明「一讀」同，或出誤解。此外武億增多一讀，則不可通。現在綜合各家之說，殆分三讀：

- a. 由也，好勇過我，無所取材。（鄭玄、樂肇）
- b. 由也好勇過，我無所取哉！（一曰）
- c. 由也好勇，過我無所取哉！（武億）

鄭玄、樂肇讀乃傳統讀法，比較流行。但孔子為甚麼要將子路好勇的個性跟自己比較呢？其後又批評子路不能裁度事理，兩者有何關係？b讀可以看作因果複句，指子

6 黃寶琪：《論語注疏疑誤辨正》（臺北：學海出版社，1979年），頁100-108。

7 《史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年），卷六十七，頁2192。

8 《皇清經解》，頁8513。以下《經讀考異》引文同。

路過於好勇，我不再對他存有厚望了，這是不是就比較好講呢！皇侃《論語義疏》引又一家云：「孔子為道不行，為譬言我道之不行，如乘小桴入於巨海，終無濟理也。非唯我獨如此，凡門徒從我者，道皆不行，亦並由我故也。子路聞我道由，便謂由是其名，故便喜也。孔子不欲指斥其不解微旨，故微戲曰：汝好勇過我，我無所更取桴材也。」⁹指出「由」解為「由我故也」，非子路名；則孔子乘桴浮海乃用比喻義，子路反應過敏，沾沾自喜。大抵皇侃只是折中a、b兩讀，從而訂出新解也。

[4] 《公冶長》：「子在陳曰：歸與歸與。吾黨之小子狂簡，斐然成章，不知所以裁之。」《集解》引孔安國曰：「簡，大也。孔子在陳思歸欲去，故曰吾黨之小子。狂簡者，進取於大道，妄作穿鑿以成文章，不知所以裁制。我當歸以裁之耳，遂歸。」(45-5-10a)

《釋文》：「吾黨之小子狂簡：絕句。鄭讀至小子絕句。」「此章孔注與孟子同，與鄭解異。」(347-6a-4)

《孟子·盡心下》云：「萬章問曰：孔子在陳曰：盍歸乎來，吾黨之小子，狂簡進取，不忘其初。孔子在陳，何思魯之狂士？孟子曰：孔子不得中道而與之，必也狂狷乎。狂者進取，狷者有所不為也。孔子豈不欲中道哉，不可必得，故思其次也。」趙岐注：「孔子在陳，不遇賢人，上下無所交。蓋歎息思歸，欲見其鄉黨之士也。」(262-14下-8a)

案鄭注云：「吾黨之小子，魯仁(人)為弟子也，孔子在陳者，欲與之俱歸於魯。」「狂者進趣而簡略於時事，謂時陳仁(人)皆高談虛論，言非而博，我不知所以裁制而止之，毀舉(譽)於日眾，故欲避之歸矣。」¹⁰鄭玄於「小子」斷句，則歸者為「吾黨之小子」，即從遊陳地之魯國子弟也；而「狂簡斐然成章」指陳地空疏的學風，不能忍受，故欲偕弟子歸國避之。案《禮記·表記》：「子言之：歸乎，君子隱而顯，不矜而莊，不厲而威，不言而信。」孔穎達疏引《論語》云：「子在陳稱歸與歸與，吾黨之小子，云是其不用而辭歸也。」(908-54-1b)可見孔疏斷句亦與鄭玄相同。

陸德明主張在「狂簡」斷句，則「歸與歸與」是句子的主題，歸者為孔子，主題前置可以加強文意。「吾黨之小子狂簡」為孔子歸魯的原因。兩讀句讀不同，句子的結構亦完全不同。《集解》所引孔安國注及《孟子》趙岐注雖未明言句讀，但「狂簡」的對象相同，都是指「吾黨之小子」說的，自亦不同於鄭注了。

[5] 《公冶長》：「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如丘者焉，不如丘之好學也。」(46-5-12a)

9 皇侃：《論語集解義疏》(臺北：廣文書局影印，1968年)，頁146。

10 同注2，王素，頁45；鄭靜若，頁322。

《釋文》：「焉：如字。衛瓘於虔反，為下句首。」(347-6a-8)

案《釋文》「焉」字有喻三為紐及影紐兩讀。為紐即如字，《廣韻》讀有乾切，用於句末虛詞，一般不作音。影紐於虔反，即《廣韻》於乾切，乃句首虛詞，有詢問義。兩讀聲紐不同，語法功能各異；江南有所區別，而河北不分。依今音驗之，當時北音可能全讀影紐。顏之推云：

案：諸字書，焉者鳥名，或云語詞，皆音於愆反。自葛洪《要用字苑》分「焉」字音訓：若訓何訓安，當音於愆反，「於焉逍遙」、「於焉嘉客」、「焉用佞」、「焉得仁」之類是也。若送句及助詞，當音矣愆反，「古稱龍焉」、「故稱血焉」、「有民人焉」、「有社稷焉」、「始託焉爾」、「晉鄭焉依」之類是也。江南至今行此分別，昭然易曉；而河北混同一音，雖依古讀，不可行於今也。¹¹

案國語「焉」音yan，只有陰平一讀，與六朝河北音全讀影紐者相同。而粵語兼存陽平jin⁴及陰平jin¹兩讀，句末讀陽平調，蓋由中古音的次濁聲母為紐變來；句首專用於問句者讀陰平調，也就相當於中古全清聲母的影紐了。粵語兩讀的音義區別跟六朝江南音一致。方言南、北之別古今完全相同。在[5]中，陸氏主張讀作「必有忠信如丘者焉」，「焉」有於是義，指前置的主題語「十室之邑」，句末虛詞，故讀為紐；衛瓘讀作「焉不如丘之好學也」，則為句首虛詞，訓安也，讀影紐。可見兩讀不同，句讀亦異，而句子的語氣及語義亦有所區別。又邢昺疏云：「衛瓘讀焉為虔切，為下句首，猶安也。言十室之邑雖小，必有忠信如我者也，安不如我之好學也，言不如我之好學也。義並得通，故並存焉。」釋義正確，惟「焉」讀為虔切，則屬喻三為紐，與陸德明讀不同，疑誤。武億云：「王荊公《答王景山書》引孔子曰：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如邱者，即從衛瓘讀，可以舉證。又《漢書·李尋傳》引孔子曰：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。此漢人引書以便文成句，不可為斷。」(頁8514)

[6] 《雍也》：「有顏回者好學，不遷怒，不貳過。不幸短命死矣。今也則亡，未聞好學者也。」(51-6-1b)

《釋文》：「今也則亡；本或無亡字，即連下句讀。」(347-6b-3)

《先進》：「季康子問弟子孰為好學。孔子對曰：有顏回者好學，不幸短命死矣。今也則亡。」(96-11-2b)

案或本缺「亡」字，只能連下成句，即為單句。「亡」字兩讀，其訓死亡義者與上文「死」字重複，故或本刪之。本章陸德明「亡」訓為「無」字，構成承接複句。

11 王利器：《顏氏家訓集解·音辭篇》，增補本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年），頁559。

俞樾《群經平議》云：「按『亡』字衍文也。此與《先進》篇語有詳略。此云『今也則未聞好學者也』，彼云『今也則亡』，皆此詳而彼略，因涉彼文而誤衍『亡』字，則既云『亡』，又云『未聞好學』，於辭複矣。《釋文》曰：『本或無亡字』，當據以訂正。」¹²其實《先進》文乃《雍也》文的省略，適足以證明「今也則亡」句是原有的而非衍文。且兩篇都「有」「亡」(無)相對，文意完備。俞樾說或失之主觀了。

[7] 《述而》：「互鄉難與言。童子見，門人惑。」《集解》引鄭玄曰：「互鄉，鄉名也。其鄉人言語自專，不達時宜。而有童子來見孔子。門人怪孔子見之。」(64-7-9a)

《釋文》：「互鄉；戶故反，鄉名。難與言：絕句。」(348-8b-3)

皇侃《論語義疏》引琳公曰：「此八字〔互鄉難與言童子見〕通為一句，言此鄉有一童子難與言耳，非一鄉皆專惡也。」此章比較費解。依鄭說則互鄉語言獨特，風俗怪異；且互鄉地理位置不詳，鄭氏所論或屬望文生訓。下文童子請見，則語言可通了。案琳公說八字連讀，則以主謂詞組「互鄉難與言」作修飾成分，修飾「童子」，七字加「見」復構成主謂詞組，句子繁複，結構怪異，似非傳統的古漢語句式。陸德明特標「絕句」以化解句式，「互鄉難與言」或為主題，「童子」為主語，則全句或可理解為「互鄉童子見，難與言，門人惑」。按錢坫《論語後錄》云：「互之言午，午者，悟也。互鄉猶寢丘耳。」江聲《論語塗質》云：「互讀與午同。午，悟也。互鄉之人性多悟，難與之言，故鄉得互名。」¹³據此，則互鄉非專有地名，乃行文貶稱矣，指當地人不達情理；「難與言」蓋補足或解釋互鄉之意，「互鄉童子見」自可成句，琳公之說固有所據了。

[8] 《子罕》：「未之思也，夫何遠之有？」(81-9-10a)

《釋文》：「夫：音符，注同。一讀以夫字屬上句。」(349-10b-11)

案「夫」字屬上句則為句末助詞，連出兩問句，作用不大；屬下句則為句首助詞，一般多從陸德明說。

案武億云：「據古人釋《詩》之辭，多以『夫』字屬句末。《左傳·僖二十四年》：『《詩》曰：「彼己之子，不稱其服」，子臧之服，不稱也夫。』《宣十二年》：『《詩》曰：「亂離瘼矣，爰其適歸」，歸於怙亂者也夫。』《成八年》：『《詩》曰：「愷愷君子，遐不作人」，求善也夫。』《襄二十四年》：『《詩》云：「樂只君子，拜家之基」，有德也夫。』《上帝臨女，無貳爾心」，有令名也夫。』《中庸》：『《詩》曰：「神之格思，不可度思，

12 俞樾：《群經平議》，見《皇清經解續編》(臺北：復興書局影印)，冊二十，頁15861。

13 二條據程樹德《論語集解》引，見程俊英、蔣見元點校本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)，頁493。

矧可射思，夫微之顯，誠之不可揜如此夫。』(頁8515)武億羅列例句極多，可見《釋文》一讀「未之思也夫」也不是沒有根據的。

- [9] 《鄉黨》：「廡焚。子退朝。曰：傷人乎？不問馬。」(90-10-10a)
《釋文》：「曰傷人乎：絕句。一讀至不字絕句。」(350-12a-4)

案「傷人乎不」只是加重疑問的語氣，大可不必。「不問馬」表現聖人氣象，以人命為重，十分得體；「問馬」則語調急促，醜化形象，絕不可取。

案武億云：「楊雄《太僕箴》：『廡焚問人，仲尼深醜』，箴言問人為醜，則不徒問人矣。漢時近古，授讀必有所自，是『不』宜作一讀，『問馬』又作一讀，依文義推，尤於聖人仁民愛物義得兩盡。從古讀為正。」(頁8516)則增多「曰：傷人乎？不。問馬」一讀，民胞物與，對答如流，惟證據稍嫌薄弱。例如桓寬《鹽鐵論·刑德》云：「魯廡焚，孔子罷朝，問人不問馬，賤畜而重人也。」¹⁴又皇侃《論語義疏》引王弼曰：「孔子時為魯司寇，自公朝退而之火所，不問馬者，矯時重馬者也。」(頁353)可見漢魏經師亦多以不問馬為正解。

- [10] 《顏淵》：「子貢問政。子曰：足食足兵，民信之矣。子貢曰：必不得已而去，於斯三者，何先？」(107-12-3b)
《釋文》：「而去：起呂反，下同。於斯三者：一讀而去於斯為絕句。」(351-14a-3)

「去」讀上聲，有排除義，明顯是省略了賓語「食」、「兵」或「信」三者。可能有人覺得「而去」後面沒有賓語讀來不妥，所以要以「於斯」為賓語。「必不得已」、「三者何先」均可成句，但「於斯」乃介詞詞組，只能充當狀語或補語，有修飾作用，不可能成為「去」的賓語。陸德明所標一讀「而去於斯」絕不成句，亦不可取。武億云：「案近讀從『去』字絕句。據《釋文》云：一讀而去於斯為絕句，則三者何先另為一句。子貢所問有美玉於斯，即如此例。」(頁8516)案《子罕》篇「有美玉於斯」(79-9-6a)之句則有名詞在前，句法各異，不必混為一談。

三、結論

《論語音義》的「絕句」共出十二條，凡十句，在《釋文》中只佔很小的比例。《釋文》「絕句」的現象涵蓋全書，如果能作深入探討，這對探討古代的訓詁原理以至語法、詞語、讀音、版本等，應該都很有啟發。

14 見王利器：《鹽鐵論校注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年)，頁567。

本文列出《論語音義》的「絕句」共十句，細分則有十一例，其中以句子結構不同而導致句讀各異者最多，佔五例；其次區別分句和詞組者兩例，嚴格來說亦屬句子結構；其次助詞兩例、詞語一例、版本一例。多以探討語法問題為主，現將全部例句表列於下，以便比較。

句子結構不同：

- [3] 好勇過我，無所取材。/好勇過，我無所取材。
 [4] 歸與歸與，吾黨之小子狂簡。/歸與歸與，吾黨之小子。
 [7] 互鄉難與言，童子見。/互鄉難與言童子見。
 [9] 傷人乎？不問馬。/傷人乎不？問馬。/傷人乎？不，問馬。
 [10] 必不得已而去，於斯三者，何先？/必不得已，而去於斯，三者何先？

區別分句和詞組(或亦複句和單句)：

- [1] 雖大賦。/雖大國之賦。
 [2] 君子無所爭。必也，射乎。/君子無所爭，必也射乎。

助詞位置不同：

- [5] 必有忠信如丘者焉。/焉不如丘之好學也。
 [8] 未之思也，夫何遠之有？/未之思也夫？何遠之有？

詞語連讀和分讀：

- [2b] 揖讓而升下。而飲，/揖讓而升，下而飲。

版本缺文(或亦複句和單句)：

- [6] 今也則亡，未聞好學者也。/今也則未聞好學者也。

在這十句中，陸德明從鄭玄、王肅說的有[2]；其用鄭玄、樂肇說的為[3]；又從孔安國、趙岐說而不用鄭說的為[4]；陸氏不從衛瓘的為[5]，不從琳公的為[7]。其他或本、一本、一讀之說，多不可靠。在[1]至[3]中，陸德明標出的句讀多與今人不同，富有啓發意義，訓詁也很準確。又[4]至[10]大抵多屬誤讀現象，固可不從，但從中亦可探討古人致誤的原因，值得參考。

陸德明《論語音義》所用辨析句讀的術語，一般多用「絕句」，偶然亦用「為下句首」、「屬上句」、「連下句讀」等，以指出助詞位置及版本情況。